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紧接第8版】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向基层扩面增效。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加快实现“无感智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改造升级“网上中介超市”，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水平。

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推进审慎包容监管和柔性执法，推广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和从轻处罚清单制度。在严格规划限制、土地用途管制和环境保护前提下，适度放松对一般投资经营行为的监管。

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亲清政商关系“1+3+1”体系建设，开展“亲清健康指数”综合评价。完善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加快清廉示范民营企业创建、亲清家园标准化建设和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涉企政策制定企业家参与机制，建立涉企政策评估制度。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推进“企业码”建设，建立企业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

专栏17　重点领域改革清单

■ **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国家自创区能级提升改革，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化改革，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改革，科研评价制度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创新投入体制改革，重大科创平台发展改革，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应用推广集成改革等。

■ **数字化转型和数据市场化改革：**全面数字化转型改革，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数字化引领治理现代化集成改革，数据平台体系建设和运作机制改革，数据市场化综合改革等。

■ **市场化体制改革：**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电力和天然气体制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体制改革，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和绿色发展报告制度改革，生态资源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改革等。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共同富裕先行先试集成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医疗体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等。

■ **市域治理现代化改革：**营商环境改革，“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信用+”治理体制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村(社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系改革，数字治理试验区建设等。

第十章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独具魅力文化强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促进文化软实力与经济硬实力相适应。

第一节　让现代文明蔚然成风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实施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实践。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制度体系和基层理论宣传宣讲工作体系，提升理论传播实效和大众普及水平，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实施文化研究工程，推动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社科强市。

大力弘扬时代新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四知”宁波精神。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开展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实施风清俗淳培根工程，广泛开展道德典型宣传，擦亮“爱心宁波·尚德甬城”品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不断深化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传播平台。提升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打造面向基层的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强用好网络传播阵地，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二节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河姆渡、井头山等史前遗址考古发掘和价值研究，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河姆渡—井头山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中国大运河出海口”金名片。提升三江六岸“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长廊、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推动“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之都。加强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慈城古县城、它山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利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计划，健全非遗保护管理机制，推进非遗保护传承立法。

推动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加强文化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推进高水平文博体系建设。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平安工程，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沿线文物资源保护传承，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水下文物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海丝、海防、海港遗存研究。引导传统文化资源融入生产生活实践，拓宽传统文化多元利用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开发文化产品和服务，做精做强传统文化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和老字号保护传承，编纂出版《四明文库》。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发挥中国—中东欧博览会、甬港经济合作论坛、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旅博览会、海外宁波周等载体作用，争办世界佛教论坛和举办阳明文化国际论坛等活动，积极引进举办高端国际文化活动，加强对外人文交流与合作。用好海外“宁波帮”资源，发展海外传播团、代言人。主动承接国家、省级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推动宁波文化“走出去”。加强宁波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大力弘扬宁波传统文化。

第三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升文化设施建管水平。高水平建设天一阁博物馆新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海博物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档案中心等文化设施，打造新时代宁波文化地标。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深化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档案馆等数字化工程，提升文化设施数字化展示水平。探索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机制，创新探索委托管理模式，支持民营博物馆、民营美术馆、民营书店等发展，推广公共文化设施延时开放、错时开放、按需开放。提升文化设施空间品质，兼容文旅服务、文旅消费功能。

强化高品质公共文化供给。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大力培育音乐会、歌舞剧、交响乐等高品位文化艺术形态。完善公共阅读服务网络，推动全民阅读品牌建设，办好浙江书展。持续开展文化下乡和“文化走亲”活动，创新实施“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加强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重大现实题材创作。引导推动网络文学、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兴文艺类型健康发展。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地区下沉，建设高效便捷的“15分钟文化活动圈”。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创新“菜单式”“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机构和旅游服务中心功能融合。

第四节　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建设三江都市文化核心区，运河—丝路文化、数字文化两大产业带和书香文化、人文旅游、音乐演艺、文化科技、文化智造、影视传媒、工艺美术等十大功能区，引导文化产业特色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高标准打造全国一流影视产业基地，争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电影之都”。实施潜力文化企业“新势力”成长计划、骨干文化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计划、龙头文化企业“凤凰”引培计划，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市场主体。

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赋能。深化文化领域数字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数字内容优质企业发现计划，加强数字内容IP开发和转化，推动国家动漫基地升级，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文化产业新兴集聚区。加快数字影视、文化智造、数字传媒、数字音乐等数字赋能产业发展，打造“云上文化”品牌。加快人工智能与文化产业融合，推进区块链应用到文化产品和服务、版权保护与交易、文化大数据交易等领域。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建设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和街区，提升国家级旅游休闲示范城市的文化特色。深化“流动的世界文化遗产”和“顺着运河来看海”等推广活动，打造“大运河—海丝之路”“浙东唐诗之路”“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甬菜百碗”等一批文旅金名片，推进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和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更多文化遗产资源纳入旅游线路、融入景区景点，推出一批承载革命文化内涵、群众喜闻乐见的红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工业、研学、体育、康养、会展等旅游新业态，扩大多样化文旅产品供给。

专栏18　文化发展重点工程

■ **文化研究工程。**着力打造阳明文化、商帮文化、海洋文化、藏书文化等宁波文化研究“名片”，构建浙东学术文化的“甬学”谱系，建设历史文化研究数据平台，推动文化研究成果数字化。

■ **全媒体传播工程。**推进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媒体深度融合改革，推动甬派客户端向平台型媒体转型，全力打造“宁聚”新闻客户端与广播电视精品频道频率一体化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推动区县(市)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

■ **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建立高雅演出常态化机制，定期举办歌剧舞剧、交响乐、音乐会等演出活动。推进重大标志性文艺精品创作，推动文学、书法、音乐、影视、戏曲、歌剧舞剧等精品创作，力争获全国、省文艺精品数量居全省前列。

■ **文化地标塑造工程。**打造老外滩、天一阁·月湖、河姆渡博物院、宁波博物馆等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标志性文化地标，构建地标打卡+场景消费+直播互动+潮流体验的多元业态，实现优质品牌联播。

■ **文旅融合促进工程。**全力打造溪口—滕头、天一阁—月湖等全国一流景区，高品质建设东钱湖、四明山、九龙湖、松兰山、梅山湾、荪湖等旅游度假区，做大做强象山影视城等文化产业集聚区，推进雪窦山中国佛教名山建设，精品建设溪口民国文化小镇、余姚阳明古镇、慈溪青瓷小镇、宁海十里红妆小镇、象山石浦渔港古城等文化小镇。

■ **城市外宣推广工程。**借助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等海外载体，积极传播中国文化、讲好宁波故事。研究组建国际传播中心，打造“宁波之窗”，建设Insight Ningbo海外社交媒体矩阵。实施宁波文化旅游世界名城巡展计划，主推“海丝文化”“海湾风情”“海天佛国”“海鲜美味”产品。

第十一章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提高绿色发展获得感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与绿色发展并举、生态增容与治污减排并进、制度建设与政策激励联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让绿色成为最动人色彩。

第一节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夯实生态安全基底。统筹考虑人口、资源、空间和基础设施承载力，科学划定并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优化绕城东生态隔离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西部四明山、天台山、翠屏山等绿色生态屏障，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提升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质量，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到2025年新增绿化造林面积12万亩以上。筑牢东部沿海蓝色生态屏障，严格保护韭山列岛、渔山列岛等海洋生态资源，打造前湾万顷滨海湿地公园等绿色发展带。

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加快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城镇、美丽园区创建，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城一风光”全域大美格局。发挥象山、宁海省级大花园示范县作用，挖掘、培育、擦亮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打造四明山名山公园、花岙岛海岛公园，打通东钱湖人文水脉，修复唐诗之路等森林古道，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完善城市绿道系统。依托三江六岸、滨海岸线和绿色山脉，建设“三纵”（滨海绿道、沿山绿道、四明山绿道）、“三江”（姚江绿道、奉化江绿道、甬江绿道）、“两环”（翠屏山绿道、象山港绿道）市域主线绿道网，创建诗路、红色、运河、滨海、森林等系列特色绿道。依托河网水系和交通路网，建设交通绿道、滨水绿道和生态走廊，串联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历史人文景观和重要功能组团，打造市民健康生活绿道体系。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依托岸线修复和近郊田野，布局一批自然公园和城市郊野公园。结合城市更新和区块改造，建设一批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提升公园绿地开放度，创新公园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体育健身、园林景观、文化演出、地下停车、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公园。到2025年，建成星级公园180个以上。

第二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循环工业、循环农业，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行动，促进企业、行业、园区、区域资源协同利用。统筹各领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大宗固废、废弃电器、报废汽车、废弃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利用模式，规范梯级利用、回收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畅通全生命周期资源循环。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资源利用全过程管理，持续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强化节能约束性指标管理和能耗总量控制，开展能效创新引领专项行动，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化区域能评改革，从源头减少不合理能源消费。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强可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健全工业和服务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机制。

推进绿色生产生活。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行业碳捕获、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探索建设区域性碳交易市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全面推进生产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推进绿色包装。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鼓励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专栏19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 **大气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宁钢超低排放治理及原料场封闭等系列改造工程，镇海炼化公司环保治理提升、中华纸业等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等项目。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重点项目：**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方桥污水处理厂、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项目。

■ **工业污水治理重点项目：**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电镀行业整治提升、北仑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建设等项目。

■ **固废处置重点项目：**洞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慈溪中科炉排炉三期、慈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宁波海锋环保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浙江佳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等项目。

■ **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重点工程：**东钱湖湖泊生态治理、杭州湾湿地生态修复整治、四灶浦流域治理、上姚江流域治理、临港工业区域生态隔离缓冲带、海岸带生态修复、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等工程。

■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协同平台、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建设工程。

第三节　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防控，全面执行最严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推进工业废气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提高非公路货运比重，强化机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大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治理力度，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严控水源地上下游水域、陆域范围内开发建设活动。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提升工业重点行业及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能力，全面实现“污水零直排”。按照分布式理念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雨污管网体系，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0万立方米/日。实施农渔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工程，推进禽畜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陆海统筹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和海上污染治理，实施蓝色海洋行动，全面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行动，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防止二次污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加强重金属、地膜等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制，深化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实施土壤耕作层培肥改良工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全力打好“清废攻坚战”。实施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行动，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深入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加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淤泥、一般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创建“无废城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固体废弃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实现体系，探索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托自然景观资源，加快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生态文化、生态农业等产业。建设一体化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两山银行”，深化绿色保险服务创新。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强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监管。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动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建立多种形式的横向补偿关系。积极探索市场化补偿机制，健全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财政投入与收费补偿协调机制，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配置和交易机制。

健全生态文明考评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探索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绿色发展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十二章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幸福家园

坚持以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围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打造最具幸福感城市升级版，努力创造共同富裕生活。

第一节　着力扩就业促增收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发挥好企业稳就业主体作用，严格落实免、降、缓、返、补等惠企政策。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构建适应灵活就业、多点执业群体需要的保障体系，加大注册登记、担保贷款、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多措并举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实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产业工人培训，完善企业师徒结对制度，健全公共实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体系，到2025年累计完成技能提升培训80万人次。

专栏20　“甬上乐业”重点工程

■ **援企稳岗护航工程：**加大援企稳岗和用工保障力度，实现招聘求职“双向精准推送”；深化“十省百城千县”劳务协作长效机制，畅通外地务工人员来甬就业通道；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大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力度，提高劳动者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以上。

■ **重点群体服务工程：**落实各类就业援助措施，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岗位信息”进校园；构建企业间灵活用工共享机制；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进入退出机制；开展“就业援助月”“就业创业服务月”等活动，合力做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 **新就业形态促进工程：**支持“互联网+”“文化产业+”“生态农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夯实“平台+个人”新型灵活就业载体；探索建立新业态政策扶持体系，强化灵活就业保障；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准入标准、职业体系和管理措施。

■ **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共建劳动就业动态信息数据库，构建城乡就业/失业动态登记、检测与预警系统和网络平台；探索“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打造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就业信息共享平台和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全市1/3以上社区(村)建成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

■ **职业技能培训增效工程：**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宁波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完善技能竞赛“市赛—省赛—国赛—世赛”联动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融会贯通机制。

保持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发挥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作用，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机关和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健全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运行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下转第10版】